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非凡或堡獅龍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DRAGON LEAP CONSUMABLES LIMITED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及非凡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堡獅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a) 一項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計劃股東及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及

* 僅供識別

- (b) (i)一項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一項以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數目的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同時恢復堡獅龍之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均已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計劃條件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而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除已獲達成的第(a)至(c)項及第(f)項計劃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重大計劃條件第(d)、(e)及(g)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待其他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計劃股東之權益，堡獅龍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堡獅龍股東可能獲公告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配額，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予彼等之堡獅龍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警告：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堡獅龍、非凡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該計劃須獲得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取得以下批准：

- (a) 該計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b)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總數為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1,232,346,994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的37.09%；
- (3) 就公司法第99條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堡獅龍股份總數為1,231,190,994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的37.05%；及
-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231,190,994股，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37.05%。

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其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法院會議日期，除余昕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計劃股東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為計劃股東，因此所有計劃股東(余昕女士除外)均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堡獅龍董事兼計劃股東羅正杰先生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彼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ii)概無計劃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法院會議，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及(iii)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

根據法院指示，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計算為一名投票一次的計劃股東，並將根據其接獲的大多數投票指示而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

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投票指示贊成以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分別為94,196,000股計劃股份及859,000股計劃股份。因此，就計算大多數數目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投票計算為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合計	贊成該計劃	反對該計劃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人數	45	40	5
2.	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96,766,741 (100%)	95,648,549 (98.84%)	1,118,192 (1.16%)
3.	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	96,766,741 (100%)	95,648,549 (98.84%)	1,118,192 (1.16%)
4.	(i)1,118,192股計劃股份除以(ii)1,231,190,994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其中(i)為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而(ii)則為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附有的票數			0.09%

附註：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等於100%。

因此，由於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透過以下方式已獲正式通過（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經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數目過半數且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計劃股東批准；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批准；及

- (c)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已獲遵守，而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堡獅龍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堡獅龍董事均已出席由堡獅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主持之法院會議。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堡獅龍股份總數為3,322,720,177股堡獅龍股份，佔堡獅龍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0%。合共2,187,067,144股堡獅龍股份及2,187,081,337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65.82%及65.82%)於投票表決時由本人或受委代表分別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堡獅龍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權利，亦無堡獅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羅正杰先生及余昕女士(均為堡獅龍董事及計劃股東)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彼等將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	2,185,988,151 (99.95%)	1,078,993 (0.0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a)在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ii)堡獅龍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堡獅龍賬目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及(iii)授權堡獅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授權堡獅龍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2,186,000,924 (99.95%)	1,080,413 (0.05%)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 (2)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數字之和未必為100%。

因此：

- (a) 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堡獅龍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更多詳情載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堡獅龍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正式獲通過；及

- (b) 於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a)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堡獅龍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ii)堡獅龍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堡獅龍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及(iii)授權堡獅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授權堡獅龍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堡獅龍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堡獅龍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全體堡獅龍董事均已出席堡獅龍股東特別大會。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計劃條件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而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除已獲達成的第(a)至(c)項及第(f)項計劃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並對堡獅龍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重大計劃條件第(d)、(e)及(g)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待其他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建議撤銷堡獅龍股份上市地位

堡獅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預計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計劃股東之權益，堡獅龍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堡獅龍股東可能獲公告通知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堡獅龍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配額，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予彼等之堡獅龍股份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的新非凡股份而言，每名計劃股東將獲發(a)一張代表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非凡股份的整數倍數的非凡股份股票；及(b) (如適用)一張代表不足8,000股非凡股份的整數倍數的剩餘非凡股份(即非凡股份碎股)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要求發行其指定面額的股票除外。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生效，預期新非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於計劃生效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任何相反的具體指示，則新非凡股份的股票將寄送至於記錄日期名列堡獅龍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而該等股票將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封以平郵方式寄出。所有該等股票將由有權接收該等股票的人士承擔風險寄送，而堡獅龍、非凡、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寄發損失或延遲負責。

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有權享有的新非凡股份發行、配發及交付將全面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執行，而不考慮非凡可能針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非凡及堡獅龍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

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預期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已歸屬堡獅龍購股權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接納表格以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堡獅龍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堡獅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 (附註2)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起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計劃生效日期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堡獅龍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購股權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堡獅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非凡股份股票的最後時間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或透過公告通知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送達堡獅龍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2樓)，收件人為堡獅龍公司秘書並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2. 堡獅龍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

3.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倘任何堡獅龍購股權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內仍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失效。
4. 倘於下列任何一個限期（「**關鍵限期**」），香港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
 - (a)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呈交及刊發截止公告之最後日期；及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寄發非凡股份股票作為計劃代價及購股權註銷價之最後日期，
 - (i) 在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惟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有效，則該關鍵限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任何關鍵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該關鍵限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堡獅龍股份總數為2,091,529,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62.9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之堡獅龍股份總數為2,091,529,183股堡獅龍股份，佔已發行堡獅龍股份約62.94%。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堡獅龍股份或與堡獅龍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堡獅龍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堡獅龍股東及堡獅龍潛在投資者以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於買賣堡獅龍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趙建國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
李寧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堡獅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
- (b) 非凡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呂紅女士及錢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劼先生、白偉強先生、汪延先生及崔海濤教授；及
- (c)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堡獅龍董事亦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堡獅龍集團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堡獅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非凡董事亦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非凡集團及要約人資料(有關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非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亦共同地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資料(有關非凡集團及堡獅龍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要約人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